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2 月 01 日,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天凝镇天洪公路 89 号,利用自有厂房 6256.56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水平钻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备【2021】009 号”予以备案。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水性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漆渣、废胶渣、收集的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7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2022年11月1日-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3、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 0.232t/a、烟粉尘 0.294t/a。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190 吨/年、颗粒物 0.23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完善原辅材料、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分析；细化工程变动情况分析；核实废气排气筒编号及废气来源，以此校核各排气筒对应的排放标准；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12 月 01 日

